

#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6〕26号

当事人：昆山源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小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98639713P

地 址：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工业园区环球路58号5号楼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2月16日，商务部发布《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3年第1号）》，将洛克希德马丁公司（Lockheed Martin）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并禁止该企业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间，当事人通过C类快件、一般贸易方式出口5票货物至美国，涉及面单号739326761097等、报关单号224420240003965331等，申报出口货物为礼品徽章共计1020个，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14321.12元。经查，上述货物系出口至洛克希德马丁公司，属禁止进出口的货物。

造成当事人上述错误的原因是：当事人由于疏于关注商务部《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3年第1号），致使发生上述出口国家禁止出口货物的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

- 1.涉案货物计核清单及告知记录；
- 2.《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3年第1号）》

打印件；

- 3.涉案货物生产单证、出口单证、快递面单复印件；
- 4.涉案货物对账资料、收汇凭证复印件；
- 5.涉案货物相关往来邮件打印件；
- 6.涉案货物出口情况统计表；
- 7.当事人情况说明及相关人员的查问笔录；
- 8.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违反《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一项之规定，与受到制裁的洛克希德·马丁公司开展进出口活动，构成出口国家禁止出口货物的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321.12元，并科处罚款人民币14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